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荣正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39.91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39.91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6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 元变更为 460,000,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结果为准。结合前述变更情况，现拟对《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会已授权权限，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